

内蒙古工业大学化工学院



化工 字【2025】 66号

化工学院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

(2025 年 9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建立面向产出的课程体系质量保障机制，确保课程体系全面覆盖毕业要求，每门课程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，依据《工程教育认证通用标准》《专业补充标准》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价遵循"学生中心、产出导向、持续改进"原则，重点考察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效度、行业需求契合度及动态改进能力。

第三条 评价机构与职责

1.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：审核各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报告；监督评价结果在培养方案修订中的应用；批准课程结构调整方案。

2. 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本专业课程体系评价的具体实施；分析课程支撑矩阵的科学性与完整性；提出课程体系持续改进建议。

3. 协同工作组：

教学副院长：组织行业企业专家评审会，形成专家意见报告。

学工副院长：牵头成立调研组，负责用人单位需求调查（覆盖相关专业龙头企业 ≥ 10 家）；毕业生职业发展跟踪（毕业5年内校友样本 $\geq 30\%$ ）。

教务办公室：提供评价数据支持及文档管理。

第四条 评价内容与标准

1. 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：课程模块学分比例符合《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；必修课先行后续关系清晰，体现工程能力递进规律。

2. 标准符合性：核心课程设置 100%覆盖工程认证标准规定的知识领域；实践环节学分占比符合《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和工程认证标准。

3. 毕业要求支撑效度：

支撑矩阵完整性：每项毕业要求指标点须有 ≥ 2 门重点支撑课程；非技术性要求（如沟通协作）须有专门课程/项目支撑。

支撑强度合理性：H 课程对指标点的支撑强度系数 ≥ 0.25 ；单门课程支撑观测点 ≤ 4 项，避免支撑稀释。

课程目标可衡量性：课程标准需明确标注支撑的观测点及考核证据。

第五条 行业参与深度

行业专家须参与课程体系合理性审核；企业反馈的需求缺口须在课程调整方案中逐条回应。

第六条 专业特色凸显度

课程体系须包含特色模块；设置反映产业前沿的限选课。

第七条 持续改进有效性

课程调整须基于往届毕业要求达成度薄弱项(达成率<70%的指标点强制触发修订)；改进措施需明确验收标准和时间节点。

第八条 评价周期

全面评价每 2 年 1 次。

第九条 评价方式

内部评价：专业教师自查课程支撑贡献度；督导组审查课程内容与观测点匹配度。

外部评价：行业专家评审会；用人单位问卷（量化课程内容与岗位能力匹配度）；毕业生深度访谈（追溯课程对职业发展的实际作用）。

第十条 数据融合分析

交叉比对四类证据：

（1）毕业要求达成度报告；（2）企业技术人才能力需求清单；（3）校友职业发展障碍分析；（4）工程认证持续改进建议。

第十一条 评价报告要求

报告须包含：课程支撑薄弱环节溯源（如某指标点仅 1 门 H 课程支撑）；行业需求未覆盖领域清单；具体改进方案。

第十二条 闭环管理机制

专业建设委员会 72 小时内向课程负责人反馈整改要求；课

程组 60 日内提交修订方案，需说明：如何强化目标-内容-考核的一致性；如何提升对薄弱指标点的支撑强度；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修订方案进行合规性审查。

下一轮评价首项任务：核查前次改进措施成效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本办法由化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原 2021 年办法同时废止。

